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3〕61号

关于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期末考试等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总体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等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结课与考试

1. 课程结课：12月17日全部课程结课，共16周。

2. 随堂考试：12月11-17日(第16周)各教学单位组织进行随堂考试，课程包括计算机、体育、军事理论、劳动教育、大学生心理健康、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、选修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。重修以上课程的学生，可跨年级随同相应专业班级考试科目参加随堂考试。

各二级学院教务办负责通知重修课程的学生，组织学生参加重修考试。

3. 专业课考试：12月18-24日(第17周)，各学院组织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，填报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安排表，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4. 通识课考试：12月25-28日(第18周)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安排思想道德与法治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期末及重修考试。公共教学部统一组织安排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课程的期末及重修考试。

5. 组织考试：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考试方案及考试安排，于12月5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期末考试过程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)执行，考试、考查结束后，以课程考试班级为单位，留存考试全过程。

二、考试命题

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命题等各项工作，于12月5日前报送随堂考试课程和专业考试课程试卷，12月8日前报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试卷。

三、考试监考

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)做好考试监考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将思想道德与法治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习近平新

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考试的监考教师名单于11月21日前报送至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教学部教务办，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监考工作，需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本学院领导批准后与人事处、教务处请假。

四、成绩报送

教学单位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、评定学生成绩、进行课程成绩分析统计、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等各项工作。本学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录入起止时间为12月18日至2024年1月12日，各单位统一于2024年1月12日前将学生成绩纸制版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五、学生选课

请各教学单位认真组织落实2024年春季学期选修课开课事宜，于12月8日前报送专业选修课目录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目录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将相应课程开到选课系统。

2024年春季学期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，12月23—27日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课目录，2021、2022、2023级学生选课时间为12月28—29日。

六、教学总结和开课计划

各教学单位对照本学期开课计划，根据实际教学情况，落实总结本学期课堂改革优秀教学经验和典型教学案例，做好本学期教学总结，制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聘用计划。教学总结、开课计划、外聘教师聘用计划在2024年1月4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七、教师工作量

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实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课表和调停课情况，准确核减教师请假工作量，本学期原则上按照教务管理系统课表统计工作量。本学期统一使用新版工作量统计表（模板后附），各教学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（包括内外聘教师）纸质和Excel电子版报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八、教材征订

教材选用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内艺办发〔2021〕1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教材征订首选马工程教材，马工程教材目录没有的教材可选用2019年后出版的优秀教材，避免老教材不出版重复征订问题。各教学单位在12月29日前完成教材征订工作，并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



附件2：

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 XXX学院教师工作量统计

序号	工号	教师姓名	职称	课程名称	授课班级	学生人数	学分	教学周数	周课时	课时系数	总课时	合计课时
教研室（系）审核			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		二级学院领导审核			教务管理科审核		教务处审核		
签字：			签字：		签字：			签字：		签字：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工作量报送请按照教研室（系）填报。
 2. 内外聘教师请单独填报。

附件3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征订单

开课单位：XX 学院\部

校区：XX 校区

使用学期：20 年 季学期

序号	课程名称	教材名称	主编	出版社	书号	估定价	教材类别/获奖情况	用书班级	人数	出版时间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系/教研室审核：		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：			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审核：			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：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注：1. 已出版马工程教材的课程须选用马工程教材。无马工程教材原则上选用 2019 年以后出版教材。

2. 教材类别栏填：“马工程”教材、规划教材、“面向 21 世纪”系列教材、教育部推荐教材、自编教材等。

3. 教材相关信息要求一律认真核实，填写准确，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（附电子版）交教务处教务科（新华校区 216 室、云谷校区 208 室）。